

臺中市第 11110-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寶急開發信安段 604 地號店鋪、餐廳、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第一次變更設計)

- 一、 交通行政科：本次修正變更機車進出動線由基地南側福科路進出，是否影響中間緩衝區域行人及垃圾車臨停之進出動線。
- 二、 交通工程科：出入口紅線請廠商檢具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核准後由廠商進行施工。
- 三、 運輸管理科：
 - 1. P.56，圖 4-5 中，有關集合住宅機車出入口部分，圖例為住宅「汽車」進離動線，文字誤繕請修正。
 - 2. P.62，圖 4-9 中，有關監視器位置部份，請確認監視角度應包含連外道路行駛情形，以維用路人安全。
- 四、 林委員佐鼎：
 - 1. 簡報 P.6 請說明基地周邊開發案出入口設置位置，與本案基地進出動線是否有交織問題。
 - 2. 簡報 P.11 請說明中間通道空間用途及行人動線規劃，另行人動線如何與機車進出動線作區隔？此處應加強警示設施，以維行人通行安全。
 - 3. 集合住宅側出入口離路口較近，恐有安全疑慮，住宅側汽車出入口請設法往左移動，以遠離路口。
 - 4. 簡報 P.8 中間禁止進入標誌設置用途？
- 五、 林委員祥生：
 - 1. 相較於上次的評估報告，有二個出入口方案可供比較，本次只剩下一個方案，仍缺乏所有可能方案的利弊對照。
 - 2. 本次方案擬將住宅機車改由福科路進出，違反出入口不宜設於基地主要道路之原則，晨峰出場機車在福科路左轉的機車，將產生不少人車衝突風險，住宅人口每天有 504 人次產生 420 個機車車次，其中晨峰集中出現 140 車次的 168 位機車族尤其危險。
- 六、 陳委員朝輝：

1. 基地周邊機車停車問題嚴重，集合住宅區 180 戶，汽車配置 360 格位，而機車僅配置 180 格，明顯不足，建議增加機車格位數。(P.1)
2. 停車場出入口規劃與設計，重點在替選方案評比。特別是本基地四面臨路，停車場出入口設置可選擇之方案眾多。建築師設計理念無關本主題。目前選擇基地北側永福路 118 巷，經實際踏勘，對面之大俊國社區機車停放幾乎已全面停滿基地北側路緣，目前車輛雙向通行會車已十分困難，是否有其他可行方案？(P.52-58)
3. 請說明商業樓與集合住宅中間通道之佈設與使用用途。(P.56)
4. 請說明圖 4-5 集合住宅機車進出動線配置。(P.56)
5. 圖 3-3 集合住宅機車進出動線與第四章不一致。(P.45)
6. 請說明圖 4-10 地下一層住宅汽機車動線衝突之改善措施。(P.65)
7. 若停車場出入口規劃永福路 118 巷，請研擬基地開發後永福路 118 巷路邊停車、永福路與永福路 118 巷交叉路口之交通改善措施。(P.73)
8. 文字誤植請修正：圖 4-5 汽機車進出動線示意圖之圖例。(P.56)

七、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補充中間通道平面式圖示，亦請說明機車及人行空間鋪面區隔方式，並於圖說中標示清楚。
2. 周邊人行道及福科路臨出入口處應加強安全警示及標誌。
3. 請提供變更前後出入口方案的比較及替選方案的評估。
4. 建議增加機車格位並納入報告書內說明。
5. 建議開發單位與大俊國社區溝通永福路 118 巷交通改善及停車事宜。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部分：

1. 「寶急開發信安段 604 地號店鋪、餐廳、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和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 421-18 地號等 26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及「總大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北屯區鑫新平段 330 等 3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等 3 案未有提送環評審查之紀錄可稽，合先敘明。
2. 承上，倘若上開 3 案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則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 1 項第 1 款規定之 3 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或擴建所列區位規模與第 26 條之高樓

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請依規提送環評書件。

- (二)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三)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 (四)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 (五)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 (六)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 (七) 其餘本局本次無新增其他意見，請依照前次意見辦理。請依 111 年 9 月 27 日中市環綜字第 1110104909 號函辦理。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林委員佐鼎、林委員祥生及陳委員朝輝確認，並經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和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 421-18 地號等 26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第二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附錄二停車場相關圖說標示不清(應為比例尺 1:400 以上圖說)，請補充標示停車場內之汽機車格尺寸、汽機車格編號、指向線、車道寬度、車道坡度、曲線半徑等相關尺寸，並請一併檢視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 二、 運輸管理科： P.4-9 及 P.4-10，有關停車場出入口處裝設遠端監視器部分，請於圖 4.2-1 中補充遠端監視器位置，並請確認監視角度包含停車場出入口與聯外道路之行駛車輛情形，以維用路人安全。
- 三、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P.2-27 、P.2-28 公車站位分佈表及公車路線起迄及班距彙整表，因配合 111 年 7 月 1 日起本市幹線公車上路，部分路線異動，相關資訊請釐清修正，本市公車路線請參考台中公車動態即時動態資訊。
(<https://citybus.taichung.gov.tw/>)
- 四、 停車管理處：
 1. 報告書 P3-7，表 3.2-1，本案停車場建置完成後，扣除住宅單元部分汽、機車停車內需後，剩餘停車空間應全日開放供公眾使用，並向本處申請停車場登記證，方可營業收費。

2. 應於停車場車道明顯處，設置剩餘車位顯示牌面，並請一併標示於設置圖說上，另後續應上傳剩餘車位資訊至本處指定伺服器，供本市停車智慧化管理。

五、林委員佐鼎：

1. 機車減少數量與戶數減少量不成比例，建請增加機車格位數量。
2. 本案基地區域為都更整個範圍，抑或是都更的一部分？後續是否要再送都更審查？

六、林委員祥生：

1. 對於基地開發後對周邊交通之影響，僅提出文心南路與復興路一段晨峰，與高工路晨昏峰之號誌時制改善方案，其他時段之交通問題如何紓解？改變時制週期秒數外，應有更完整之交通改善策略。
2. 文心南路、高工路口交通流量龐大，本基地工程及運材車輛每日約多少車次，進場車輛在此路口左轉易生危險，宜有其他替代進場路徑。

七、陳委員朝輝：

1. 本案路口與路段服務水準平均延滯與旅行速率，皆直接沿用 109 年 11 月之資料，經過 2 年，該項數據是否有顯著變化，請補充說明。(P.2-6)
2. 台中市每戶機車持有率約為 1.75，依本基地周圍道路(德富路、大慶街一段 75 巷)環境，周圍已無道路空間可供機車停車使用，仍建議基地內部增加機車停車格位數。(P.3-1)
3. 報告書第四章停車場進出口，請加註基地西北角-號誌化路口名。(P.4-2~6)
4. 停車場出入口動線緊鄰基地之大慶街一段 75 巷之改善計畫？(P.5-7)
5. 基地外部交通改善措施：建議增加文心南路－福田路口時制計畫改善建議。(P.5-8)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於圖面中標示文心南路/福田五街綠斑馬位置，有關會議中承諾補繪及繪製綠斑馬的部分請於報告書內說明清楚。
2. 請說明高工路/文心南路側目前建案對本案基地之交通影響。

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1. 因文心南路車流量大車速亦快，爰建議於施工時段能申請義交指揮，以維機慢車行車安全。
2. 核准施工時段建議避開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部分：

1. 「寶急開發信安段 604 地號店鋪、餐廳、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和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 421-18 地號等 26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及「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北屯區鑫新平段 330 等 3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等 3 案未有提送環評審查之紀錄可稽，合先敘明。

2. 承上，倘若上開 3 案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則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 1 項第 1 款規定之 3 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或擴建所列區位規模與第 26 條之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請依規提送環評書件。

（二）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三）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四）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五）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六）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七）其餘本局本次無新增其他意見，請依照前次意見辦理。請依 110 年 3 月 26 日中市環綜字第 1100029547 號函辦理。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北屯區鑫新平段 330 等 3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一、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2.5 大眾運輸系統，部分停靠路線有誤，缺少 6 副、82 延、154(含延)、500(含區、延)，另 9 路配合幹線公車政策已轉型為 500 路中清幹線、A3 機場快捷公車已退場，表 2.5-1 順平三中平路口英文字母標示有誤，上開意見請更正於報告書。相關資訊請參照台中市即時公車動態資訊。
(<https://citybus.taichung.gov.tw/>)

2. 倘施工時確有影響本市公車行駛及停靠站牌部分，請於施工 14 日前通知本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受影響客運業者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請施工單位 7 日前於影響站位告示（以護貝黏貼妥當）周知影響日期、時段、臨時站位搭乘地點，以圖示引導於既有站位候車之民眾至臨時停靠站位搭乘，工程結束後予以復舊，以免影響候車乘客權益；另請於施工期間派員引導本市公車行駛及停靠站位，以維護公車行駛及乘客安全。

二、 停車管理處：

1. 報告書 P.2-18，表 2.4-2，新平停車場與新平公園附屬停車場格位數請調換，中平停車場格位數為 17 格，請修正。
2. 應於停車場車道明顯處，設置剩餘車位顯示牌面，並請一併標示於設置圖說上，另後續應上傳剩餘車位資訊至本處指定伺服器，供本市停車智慧化管理。
3. 本案基地停車場出入口臨人行道，人行道之鋪面形式請延續，不宜被停車場車道所截斷，造成行人要等車輛先穿越之非人本交通，並請一併標示於設置圖面上。

三、 林委員佐鼎：

1. 本案樓層數減少、住宅戶數增加而坪數變化卻不大，請說明原因。
2. 簡報 P.11 請說明停車場出入口位置變更原因及變更後優缺點。
3. P.11 標誌文字排序錯誤，另請說明變更後設置標誌的意義何在？

四、 林委員祥生：

1. 本基地實設汽車格 410 席，遠多於自需 213 席，有何考量？而機車格僅提供 218 格，需供比為 1，如何因應成長及訪客需求。
2. 本基地周邊其他開發案之時程如何？圖 3.3-2 所呈現之開發量體陸續出現後，對經貿路一段、中科路及敦化路二段均將造成交通問題，如何改善？

五、 陳委員朝輝：

1. 本次變更設計就量體而言，住戶增加 37 戶，但機車停車格位僅增加 8 個格位，明顯偏低。機車停車需求低估，建議適度增加。(P.1-1)
2. 本案路口與路段服務水準平均延滯與旅行速率，皆直接沿用 109 年 9 月之資料，經過 2 年，該項數據是否有變化，請補充說明。(P.2-9)

3. 緊鄰基地之其他開發案，敦平街、敦平二街、經貿東路三個面向皆有新開發案，衍生交通流量請納入評估。(P.3-9)
 4. 停車場出入口位於經貿東路，與對側其他開發案出入口是否衝突，請附加說明。(表 4.1-1, 圖 4.1-2)
 5. 數據請檢核：
 - (1) 汽機車格位數。(P.1,2)
 - (2) 基地周邊停車供需分析彙整表(表 2.4-7)，請核算整體資料數據。(P.2-25)。
- 六、許專門委員昭琮：本案由原先 23 樓變更為 14 樓之原因為何？
- 七、警察局第五分局（書面意見）：請修正大型車輛進離場路線，第三章 3-14、3-15 頁所預訂路線屬交通寧靜區大型貨車(預拌混凝土車及砂石車禁行)。
-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部分：
 1. 「寶急開發信安段 604 地號店舖、餐廳、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和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 421-18 地號等 26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及「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北屯區鑫新平段 330 等 3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等 3 案未有提送環評審查之紀錄可稽，合先敘明。
 2. 承上，倘若上開 3 案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則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 1 項第 1 款規定之 3 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或擴建所列區位規模與第 26 條之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請依規提送環評書件。
 - (二)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三)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 (四)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 (五)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汙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 (六)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 (七) 其餘本局本次無新增其他意見，請依照前次意見辦理。請依 110 年 2 月 23 日中市環綜字第 1100015595 號函辦理。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 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